

【目錄】

選舉活動輯影

壹、前言	1
貳、工作重點概述	2
參、結語	6
第一章 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7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9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13
第二章 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17
貳、監察會議	63
第三章 選舉業務	
壹、選舉公告	92
貳、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34
參、候選人登記冊	150
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57
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207
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214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218
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219
玖、電腦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223
拾、選舉結果清冊	225
拾壹、當選人名冊	226

	拾貳、開票結果·····	227
	拾參、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235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63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471
	參、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498
	肆、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499
第五章	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500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517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521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522
	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523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524
	伍、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	526

選舉活動輯影



候選人登記 (一)

1



候選人登記 (二)

2



候選人號次抽籤(一)

3



候選人號次抽籤(二)

4



候選人號次抽籤(三)

5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一)

6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二)



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9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

10



選務座談會

11



選務檢討會議

12

壹、前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桃園縣選舉區應選出名額計 6 名。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為投開票日，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本會秉承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分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本縣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為 4 個月（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及 1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全體選務工作同仁，均能體認此次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之重要性，本會依據中央擬訂工作進程序表著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從召開選務工作座談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選舉期間人員調兼作業，成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受理立委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立委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公報之編印，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印製選舉票，設置電腦作業中心（鄉鎮市成立計票中心）及有關安全維護之警力配置等，皆詳盡規劃。所有工作同仁均能秉持認真負責之態度，發揮團隊精神，順利圓滿完成本次選務工作。

本會為留存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工作選務資料，並作為今後辦理選舉之參考，謹將辦理選舉工作重點整理編印成冊，提供參閱並敬請批評指教。

貳、工作重點概述

一、選舉業務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桃園縣應選出名額 6 名，並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 (二) 本縣設置投開票所計 1,045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14,278 人，全縣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計 522 人。
- (三)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全縣選務座談會，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各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參加，會中除報告選務工作重點及與會人員提出意見外，同時通過多項建議事項，期望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工作。
- (四)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為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區域立法委員共 22 人完成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共 2 人完成登記。
- (五)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陳根德等 22 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洪國治等 2 人，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另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各查證機關查證，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550302 號函覆本會，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25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候選人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後，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將候選人相關表件，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審定結果其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 (六) 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共分 3 梯次，在本會二樓

第二會議室依序舉行，其過程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七) 100年12月17、18日(星期六、日)在桃園縣政府地下室二樓大禮堂，分上、下午共四場舉辦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其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則於12月21日下午、24日上午及28日下午，分別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本會派員前往督導，警衛人員則由各警察分局於12月31日前，自行擇期分區辦理講習。
- (八) 本會訂於100年12月22、23日(星期四、五)分2梯次在第一會議室，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期使本會及各鄉鎮市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包含連絡人員、登錄人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
- (九) 選舉票印製，依據「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於桃園市神才印刷公司，自101年1月4日起至1月11日止印製完成。1月12日上午點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回保管，當日下午布置投開票所。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分發、運送期間，由監察小組、政風人員及警察人員維護安全。
- (十) 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及1月13日(星期五)，在本會第二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黃主任委員宏斌主持，會中除業務報告外，就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各項工作提出改善意見。
- (十一)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101年1月4日及5日兩天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共計辦理6場次，計16位候選人到場發表政見。
- (十二) 本縣電腦作業中心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本次統計作業係由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電腦傳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線計票，並於當日 21 時 12 分完成全部統計工作。

(十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投票率為 74.69%，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 77.58%，減少 2.89%。本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5.13%，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54.81%，增加 20.32%。另本縣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62.53%（平地原住民 61.57%、山地原住民 63.75%）。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縣選舉投票率為 74.62%，較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縣投票率 56.95%，增加 17.67%。

(十四)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馬英九與吳敦義 689 萬 1,139 票；蔡英文與蘇嘉全 609 萬 3,578 票；宋楚瑜與林瑞雄 36 萬 9,588 票。馬英九與吳敦義得票數為最多，依法當選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十五)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本縣區域立法委員當選 6 人分別為：第一選區陳根德，第二選區廖正井，第三選區陳學聖，第四選區楊麗環，第五選區呂玉玲，第六選區孫大千。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 3 人分別為：廖國棟、鄭天財 Sra·Kacaw、林正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 3 人分別為：孔文吉、高金素梅、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十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不予發還者有，第 3 選舉區（即 24,009 票）：盧照仁、劉文雄；第 4 選舉區（即 24,311 票）：黃興國、陳叡德；第 5 選舉區（即 23,471 票）：黃嘉華、黃國華、吳平娥、劉邦鉉、陳振璋；第 6 選舉區（即 23,151 票）：鄭振源等 10 人。

(十七) 依公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一人以

上，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補助競選費用，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不予補助競選費用之候選人有，第3選舉區（即32,552票）：盧照仁、劉文雄；第4選舉區（即35,276票）：黃興國、陳叡德；第5選舉區（即26,168票）：黃嘉華、黃國華、吳平娥、劉邦鉉、陳振璋；第6選舉區（即34,176票）：鄭振源等10人。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1年1月19日公告立法委員當選名單，並由本會派員於1月20日前將當選證書轉送給各當選人領取。

二、監察業務

- （一）我國現行選舉監察制度，採行政監察與刑事監察分立，前者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體系來處理，並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由地方公正人士組成選舉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小組辦理之。本次選舉本會除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選舉期間28位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黨與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2957人，共同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秩序之進行，依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分局劃分10個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執行下列事項1. 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3.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4. 各項選務作業活動監察職務之執行。5.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6. 刑事案件移請檢察機關偵辦研處事項。7. 選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三）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選務突發事件標準處理作業程序等資料，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說明後發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經彙整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雖有投開票所30公尺附近候選人

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競選廣告物及候選人印發從事競選活動之文宣等申告案件；但無重大違規事件發生。

參、結語

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有選務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皆能本著依法行政之立場與態度，並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克盡職責，群策群力，通力合作辦好選務工作，做到零缺點的目標，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長官之指導，終能如期完成選舉任務。